**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0033号**

**招标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6 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0033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的厂区部分（规模1万吨/日，部分构建筑物为3万吨/天规模）的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移交）。（详见采购需求）。

（五）预算金额：3.845元/m³。

（六）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具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负责项目施工的一方需满足以上条件）

（三）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具有在中国境内成功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具有日处理规模在3万吨/日（含）及以上的BOT、ROT、TOT或PPP业绩（须提供中标公示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若为联合体，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五)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它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上传等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2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 0374-337883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万象春天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18137469898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0年6月2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3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1万m³/d，二期工程2万m³/d。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共用部分。

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中间提升泵房、一体化生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接触池、巴氏计量槽、污泥泵房、污泥脱水机房及加药间、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综合楼、仓库与维修间、传达室、进出水监测室。

## 二、项目要求

**1、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即在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由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承担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特许经营期满后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及相关权利等移交政府。

**2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取政府付费机制。项目运营期内，由政府方根据相关法规向排污工厂或个人收取排污费等费用，所收资金进入国库，然后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项目公司拥有收益权，没有向终端用户的收费权。

本项目由政府和特许经营者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并根据双方确定的污水处理量来获取相应的收益。

## 三、基本边界条件

**1、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运营期29年，建设期为1年。

**2、特许经营范围**

#### 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共用部分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进水水质**

#### 特许期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表8.1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即：

**表8.1 污水主要进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 进水水质（mg/L） | 200 | 400 | 250 | 50 | 43 | 4 |

**4、出水水质**

特许期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表8.2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排水水质标准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排放限值及许昌市相关要求；即：

**表8.2 污水出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 出水水质（mg/L） | ≤10.0 | ≤30.0 | ≤10.0 | ≤15 | ≤1.5 | ≤0.3 |

#### 当国家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

**5、污水出水的其他指标**

除上述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污水出水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

**6、土地使用权利**

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在项目合作期内将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约58亩（一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3万m³/天，近期为1万m³/天）划拨给项目公司使用，征地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总投资，征地价格由政府与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7、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

项目公司可以依法按规自行组织项目的勘查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承包等相关工作，并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负总责。工程总承包人须具备相关资质，不具备资质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或自行组织招标等方式选择合格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政府实施必要的监督和介入。

**8、保证水量**

保证水量为污水处理厂按运营月计最低的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保证水量数据如下表：

表1：保证水量计算表（保证水量占设计日处理能力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至  特许经营末 |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 | 60% | 70% | 80% | 100% |

**9、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将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含水率不高于60%；通过污泥运输车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污泥的脱水、装卸、运输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乙方脱水形成的泥饼含水率高于60%，乙方应立即改正，在厂区内采取措施降低泥饼含水率且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造成不良后果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及处罚。

经综合考虑，确定本工程的污泥处理目标为：污泥经深度处理至含水率≤60%后，外运至填埋场作为覆盖土或政府指定地方，实现污泥的最终处置。污泥的脱水、堆置、装卸、运输均由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政府方负责协调污泥处置方式并承担相应的处置费，运输最远距离为15公里。

**10、重置和大修的费用承担**

在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的设备重置和大修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11、最高限价**

在投标人自行投资，建设以及运营污水处理厂至特许经营期满的前提下，采取竞争污水处理服务基本单价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整体被拒绝。投标人的报价若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情况，则需投标人做出合理解释，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整体被拒绝。具体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大写 | 小写 |
| 污水处理费综合服务最高限价（每立方米） | 叁圆捌角肆分伍 | 3.845 |

## 四、技术文件

#### 采用的主要规范及标准

（1）《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GB/T23484-2009）；

（1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2）《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3）《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14）《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6）《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 年版)；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23）《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24）《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25）《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6）《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2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2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30）《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31）《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32）《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33）《电气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08）

（3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35）《自动化仪表选型规定》（HG/T20507-2014）；

（36）《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定》（HG/T20507-2014）

（3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38）《控制室设计规范》（HG/T20508-2014）；

（39）《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40）《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41）《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2014）；

（42）《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HG/T20513-2014）；

（43）《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 20511-2014）；

（44）《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0033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的厂区部分（规模1万吨/日，部分构建筑物为3万吨/天规模）的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地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 0374-3378833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万象春天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18137469898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三名。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6 | ★最高限价 | 3.845**元/m³**，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20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招标人代表2人。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投标保证金**

18.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5.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1、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4）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 |
|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分 |
| **商务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专业技术实力 | 1、投标人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的环境服务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认证机构批准书）。  2、近三年承担/参与过国家相关水专项课题研究，得3分；（需提供课题任务合同书，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专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以证书原件为准，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缺一则不能得分。  注：若为联合体，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 9分 |
| 投资及建设业绩 | 1、2017年以后，投标人在国内以PPP、BOT、TOT或ROT模式投资、建设并正在运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单体规模达到1万吨/天及以上，且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及以上标准。  2、投标人每具有一个符合以上条件的投资及建设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若为联合体，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网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供评标委员会查验核对，须体现时间、处理规模、出水标准等关键页。 | 10分 |
| 运营业绩 | 投标人每具有一个规模在1.0万m3/d（含1.0万m3/d）以上的污水处理运营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运营业绩与上述建设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若为联合体，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以及网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供评标委员会查验核对，须体现时间、处理规模等关键页。 | 10分 |
| 企业信誉 | 1、投标人获得环保产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级得2分，AA级或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为上市公司，即所公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证监会批文等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任意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同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6分 |
| 投标文件  规范程度 |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无差错得2分；有排版或格式错误的不得分。  2、文字、图片清晰完整3分；有文字错误或图片模糊不清不得分。 | 5分 |
| **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项目建设方案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7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2、设备选型采购设计：满分5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3、人员培训方案：满分3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4、打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15分 |
| 项目运营方案评分标准 | 1、调试与试运行方案：满分5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2、正式运营方案：满分6分。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案。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3、设备大修与重置方案：满分2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4、应急预案：满分2分。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  打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15分 |
| 项目移交方案评分标准 | 1、移交方案：满分5分。主要考察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恢复性大修测试等。评委根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酌情打分；打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5分 |
| 服务承诺 | 1. 建设期服务承诺（2分） 2. 运营期服务承诺（2分） 3. 移交服务承诺（1分）   打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 5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框 架 草 案

**甲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6](#_Toc13236)

[第二章　术语定义 56](#_Toc6078)

[第1条 术语定义 57](#_Toc28015)

[1.1 术语定义 57](#_Toc22627)

[1.2 其它 60](#_Toc16162)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61](#_Toc4357)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61](#_Toc21034)

[2.1 特许经营权 61](#_Toc20161)

[2.2 特许经营期 61](#_Toc11164)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61](#_Toc9495)

[3.1 甲方的声明 61](#_Toc12465)

[3.2 乙方的声明 62](#_Toc27953)

[3.3 履约保函 62](#_Toc886)

[3.4 政府政策扶持资金 65](#_Toc24652)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5](#_Toc8717)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5](#_Toc17680)

[第四章　项目建设 66](#_Toc31697)

[第4条 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66](#_Toc7621)

[4.1 项目公司名称 66](#_Toc17072)

[4.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66](#_Toc23373)

[4.3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67](#_Toc17486)

[第5条 设计 67](#_Toc22004)

[5.1 设计要求 67](#_Toc19317)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67](#_Toc21445)

[5.3 施工图设计 68](#_Toc6558)

[5.4 甲方的责任 68](#_Toc1153)

[第6条 项目的建设 68](#_Toc13376)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68](#_Toc8894)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69](#_Toc12612)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9](#_Toc15907)

[6.4 项目进度计划 69](#_Toc23260)

[6.5 进度报告 71](#_Toc13473)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1](#_Toc27062)

[6.7 不可免除 72](#_Toc19643)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72](#_Toc142)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72](#_Toc25443)

[第7条 竣工 72](#_Toc16681)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72](#_Toc20857)

[7.2 环保验收 73](#_Toc3684)

[7.3 开始商业运营 73](#_Toc27273)

[第五章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74](#_Toc103)

[第8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74](#_Toc8600)

[8.1 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74](#_Toc12440)

[8.2 污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74](#_Toc6929)

[8.3 污水出水的其他指标 75](#_Toc1962)

[8.4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75](#_Toc9863)

[第9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超标的处理 75](#_Toc8678)

[9.1 水质检测 75](#_Toc22040)

[9.2 核实和抽查 76](#_Toc25187)

[9.3 水质超标的处理 77](#_Toc1997)

[9.4 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 79](#_Toc11054)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80](#_Toc28318)

[第10条 运营与维护 80](#_Toc8775)

[10.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80](#_Toc14669)

[10.2 污水处理范围 80](#_Toc6759)

[10.3 甲方的主要责任 81](#_Toc4101)

[10.4 乙方的主要责任 81](#_Toc537)

[10.5 更新改造、大修与重置 82](#_Toc4855)

[10.6 运行与维护手册 82](#_Toc1138)

[10.7 暂停服务 83](#_Toc32701)

[10.8 环境保护 83](#_Toc12441)

[10.9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83](#_Toc16383)

[10.10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84](#_Toc19790)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84](#_Toc20104)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 84](#_Toc31830)

[11.2 污水处理单价调整 85](#_Toc6055)

[11.3 基本水量 88](#_Toc27637)

[11.4 超设计水量 88](#_Toc19993)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88](#_Toc24685)

[11.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89](#_Toc8635)

[11.7 超额利润的分配 89](#_Toc20130)

[11.8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89](#_Toc10348)

[11.9 逾期付款 90](#_Toc8381)

[11.10 争议款项 90](#_Toc28973)

[11.11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90](#_Toc27379)

[11.12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90](#_Toc11457)

[11.13 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所有权 91](#_Toc31995)

[11.14 其他约定 91](#_Toc18042)

[第七章 项目绩效考核 91](#_Toc24016)

[第12条 绩效考核 91](#_Toc2927)

[12.1 建设期绩效考核 91](#_Toc27552)

[12.2 运营期绩效考核 92](#_Toc1040)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93](#_Toc4686)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93](#_Toc28280)

[13.1 移交委员会 93](#_Toc28774)

[13.2 移交范围 93](#_Toc7627)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94](#_Toc22719)

[13.4 备品备件 95](#_Toc2157)

[13.5 保证期 95](#_Toc6642)

[13.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95](#_Toc32037)

[13.7 移交效力 96](#_Toc24569)

[13.8 风险转移 96](#_Toc22311)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6](#_Toc972)

[第14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96](#_Toc13246)

[14.1 不可抗力 96](#_Toc31994)

[14.2 保密 98](#_Toc26108)

[14.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98](#_Toc11524)

[第15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99](#_Toc8499)

[15.1 不干预 99](#_Toc22544)

[第16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99](#_Toc8761)

[16.1 遵守适用法律 99](#_Toc32126)

[16.2 劳动安全标准 99](#_Toc5925)

[16.3 项目文件的协调 99](#_Toc32193)

[16.4 税金、关税及收费 100](#_Toc19815)

[16.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100](#_Toc14708)

[16.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100](#_Toc29694)

[第17条 保险 100](#_Toc22850)

[第十章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100](#_Toc30721)

[第18条 风险分担 100](#_Toc18577)

[18.1设计风险 100](#_Toc18214)

[18.2 建设风险 101](#_Toc22149)

[18.4 运营风险 102](#_Toc13120)

[18.5 税收风险 102](#_Toc14328)

[18.6 移交风险 103](#_Toc26312)

[18.7 不可抗力风险 103](#_Toc14943)

[第十一章　违约赔偿 103](#_Toc6842)

[第19条 违约赔偿 103](#_Toc14006)

[19.1 赔偿 104](#_Toc74)

[19.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4](#_Toc3303)

[19.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04](#_Toc9526)

[第十二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104](#_Toc29511)

[第20条 终止 104](#_Toc4039)

[20.1 甲方的终止 104](#_Toc799)

[20.2 乙方的终止 105](#_Toc30655)

[2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05](#_Toc29275)

[20.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06](#_Toc27584)

[20.5 终止后的补偿 106](#_Toc28407)

[20.6 终止后的移交 107](#_Toc17114)

[第21条 变更和转让 108](#_Toc14606)

[21.1 甲方的变更 108](#_Toc25548)

[21.2 乙方的转让 108](#_Toc21166)

[第十三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108](#_Toc13093)

[第22条 解释规则 108](#_Toc23323)

[22.1 修改 108](#_Toc21784)

[22.2 可分割性 109](#_Toc26547)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109](#_Toc27551)

[23.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9](#_Toc13394)

[23.2 仲裁 109](#_Toc1479)

[23.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109](#_Toc21482)

[23.4 继续有效 110](#_Toc4716)

[第十四章　其它 110](#_Toc19156)

[第24条 其他条款 110](#_Toc14790)

[24.1 通知 110](#_Toc2207)

[24.2 附件目录 111](#_Toc23672)

[24.3 不弃权 111](#_Toc9581)

[24.4 合同文字 111](#_Toc11266)

[24.5 生效日期 112](#_Toc10010)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维护污水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本协议由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被授权人）（下称“甲方”），地址： ，被授权代表： ，职务： ；与 （下称“乙方”），授权代表： ，职务： 于 年 月在 签署。

鉴于：

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获得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或有关部门的批准；
2.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甲方）于 年 月 日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 （乙方）承担本项目。

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总规模为3万m³/d，其中一期工程1万m³/d，二期工程2万m³/d。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共用部分。地址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永兴路以北，玉兰路以东。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位于交付点附近。

“法律变更”指：

a．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

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

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i）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

（ii）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工作日”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指工程技术方案中所述的用于污水处理的化学品。

“基本水量”指按照本协议第11.3条款所规定的基本水量。

“谨慎运行惯例”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的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位于接收点附近。

“接收点” 指污水处理厂进水的接收点。在项目厂区进水口与厂外截污干管的连接处（进水在线监测点之前，厂区围墙以内）。

“交付点” 指污水处理厂出水的交付点。即项目厂区出水口与厂排水干管的连接处（出水在线监测点之后，厂区围墙以内）。

“开始商业运营日”指满足第7.3条的规定，项目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之日。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3.3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为项目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或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生效日期”本协议22.5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商业运营期”或“运营期”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特许经营期”具有第2.2条规定的含义。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违约利率”指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

“污水”指经污水管道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项目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污水。

“污水处理项目用地”指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永兴路以北，玉兰路以东共计38800平方米将用于修建污水处理项目的场地。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污水处理项目应向乙方承担污水处理服务支付的费用。

“污水处理单价”指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的开始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移交日”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指

(a)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b)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最终竣工日”指根据第7.1条款颁发或视为颁发最终完工通知之日。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a）“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b）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c）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d）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e）所指的合同是指有关的合同和合同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合同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f）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第2条 特许经营权**

**2.1 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共用部分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项目远期工程如果采取BOT方式或政府投资建设、委托运营等方式，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第19条而终止，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含建设期1年。

**第3条 声明和条件**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甲方已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2）甲方已经获得本项目应在协议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1）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目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乙方已经获得应在生效日期前获得的所有批准；

（3）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3 履约保函**

3.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3.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a）建设期履约保函

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建设按期按质完成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 万元（小写200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开通运营日、维护保函生效且提交甲方之日，建设期履约保函失效，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返还。

（b）维护保函

本协议约定的开始运营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函，作为项目运营维护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 万元（小写150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移交日十二个月前且移交维修保函生效且提交甲方之日，维护保函失效，甲方应将维护保函返还。

（c）移交保函

乙方在移交日十二个月前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作为项目移交维修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 万元（小写200万元）。

移交维修保函至本约定的缺陷责任保证期满之日止。

3.3.3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保函，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函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则视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4 履约保函有效期

（a）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b）乙方应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3.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函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5 履约保函的兑取

（a）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3.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经甲方催告后，在催告函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3.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3.3.2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3.7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3.3.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 政府政策扶持资金**

双方在此约定，上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争取到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和补助、补贴资金，各方同意该类资金全部归乙方安排用以本项目实施，甲方应足额划拨该类资金并监督使用。上述资金用于本项目后相应调整污水处理单价。

**3.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

（2）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中厂内设施设备的运营与维护；

（3）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4条 项目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4.1 项目公司名称**

4.1.1 乙方作为出资人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定名为 。

4.1.2 项目公司应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及聘用办法由乙方决定。

4.1.3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当保证其签署的所有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章程等），均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或有碍于本协议的履行。

**4.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4.2.1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服务。

4.2.2 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取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管机构的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可以变更、增加经营范围。

4.2.3 项目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维护运行和依法经营管理，自负盈亏，有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污水处理服务。

**4.3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4.3.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划拨形式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4.3.2 本项目征地拆迁费计入总投资，征地拆迁费用包括办理土地征用及附属物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4.3.3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所有。

**第5条 设计**

**5.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设计图纸及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环评报告编制、评审和设计费用），且该费用计入总投资。

**5.2 审阅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已审阅过项目批准文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在下一阶段工作中提出并给予纠正，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5.3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

**5.4 甲方的责任**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应对设计中的错误负责：

（a）乙方认为甲方批复中部分内容错误，并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后5日内甲方没有对该错误进行纠正；

（b）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错误的通知后，书面答复乙方按照原设计行事。

**第6条 项目的建设**

**6.1 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规范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http://www.66law.cn/topic2010/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的前提下，乙方确保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及一、二期工程共用部分于 年 月前建成并试运行，其它续建、改扩建等工程根据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发展和周边污水量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b）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承担或按照法律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d）按照适用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e）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f）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6.8条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6.2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6.4 项目进度计划**

6.4.1 项目计划

双方应根据本协议6.1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义务。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协议6.1a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a）第14.1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

（b）由于第6.9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c）由于甲方的违约而造成的延误；

（d）由于乙方的违约而造成的延误。

6.4.2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第14.1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之内，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

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6.4.3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

如果由于甲方的违约造成开始商业运营日的任何延误，乙方应：

（a）提出本协议6.1a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作适当延长；

（b）有权获得延误的经济补偿，使乙方基本上恢复到该延误没有发生时相同的经济状况。其中经济补偿的金额为每日支付1000元（注：与6.4.4条件等同）；

（c）有权获得延长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的特许经营期应等同于被延误的商业运营期。

6.4.4 乙方导致的竣工延误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则乙方应就发生的任何延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1000 元。

**6.5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6.6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6.6.1 对建设工程的检查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若检查工作中涉及专有资料的保密问题，应按14.2条保密条款执行。

6.6.2 不符合质量和安全要求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6.8 交付图纸和技术资料**

在竣工日之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

（a）1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b）1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c）1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6.9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应按第6.4.2条执行，或双方按照第6.4.3条款中（c）条款进行协商延长特许经营期。

**第7条 竣工**

**7.1 项目设施竣工验收**

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0日内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7.2 环保验收**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在合理日期内上报甲方进行环保验收。

**7.3 开始商业运营**

（a）乙方通过甲方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7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甲方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可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b）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5日内解决。如5日内未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第3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c）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照第11条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d）甲方提供污水量不能满足环保验收的要求，乙方连续3日出水达标次日起应当视为商业运营日开始。

第五章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第8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8.1 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8.1.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特许期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表8.1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即：

**表8.1 污水主要进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 进水水质（mg/L） | 200 | 400 | 250 | 50 | 43 | 4 |

**8.2 污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8.2.1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特许期内，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表8.2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排水水质标准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排放限值及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即：

**表8.2 污水出水水质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 出水水质（mg/L） | ≤10.0 | ≤30.0 | ≤10.0 | ≤15 | ≤1.5 | ≤0.3 |

**8.3 污水出水的其他指标**

除上述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污水出水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

**8.4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将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含水率不高于60%；通过污泥运输车运送到政府指定地点处理。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乙方脱水形成的泥饼含水率高于60%，乙方应立即改正，在厂区内采取措施降低泥饼含水率且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造成不良后果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及处罚。

**第9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超标的处理**

**9.1 水质检测**

9.1.1 乙方的检测义务

（a）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

（b）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修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表20.1.1-1和表20.1.1-2的规定。

9.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的要求；

（b）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91》的要求；

（c）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d）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集设备采集水样；如无自动采样设备，应采用人工方式采样，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2）小时。每日于9:00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e）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g/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为十二（12）小时。

9.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

（b）任何一次监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2 核实和抽查**

9.2.1 甲方有权自行或有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乙方的监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9.2.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利用第9.1.2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监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9.2.3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监测点和污水出水监测点按第9.1.2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

9.2.4 甲方或委托的有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格的环境监测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为准。乙方有异议时，甲乙双方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核实。

9.2.5 第9.2.2、9.2.3条款所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不应由乙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监测程序不符合规定、监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监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

**9.3 水质超标的处理**

9.3.1 若污水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8.1条款所列控制日平均浓度限值时，则视为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9.3.2 如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污水，并努力使出水水质符合第8.2条款所列标准。

9.3.3 进水水质指标的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项控制指标超出第8.1条款所列设计日平均浓度限值，且在本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以内，乙方必须通过调整工艺、调试方案等方法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甲方必须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该费用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任何一项进水指标超标处理服务费＝[（超标污染物实际浓度-进水污染物标准浓度）/进水污染物标准浓度] ×进水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如果有多项指标同时超标，则以其中最高一项计算，进水污染物标准浓度是指第8.1条款所列控制浓度限值。

**日平均浓度限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BOD5** | **CODCr** | **SS** | **T-N** | **NH3-N** | **T-P** |
|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mg/L） | ≤200 | ≤400 | ≤250 | ≤50 | ≤43 | ≤4 |

9.3.4 特殊情况的处理

（a）进水水质指标之PH值小于3或者大于12，或进水中所含的COD浓度超过1000mg/L，为保护生化系统不被毒害，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该等进水，但乙方应于该等情况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

（b）发生第9.3.4（a）条款下事件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继续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甲方将按照当日基本水量结算该日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3.5污水进、出水水质超标的通知

乙方如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任何一项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b）任何一种处理工艺的任何一项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4 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

9.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位置安装进出水流量计，计量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出水水量。该流量计必须经计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甲方和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核，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9.4.2 乙方应使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出水流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并将进、出水水量按月及时抄报甲方。

9.4.3 上述流量计将由甲方联合区财政局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抄录进水、出水流量，以核准处理水量。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记录。

9.4.4 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计量出水水质，并将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按月及时抄报甲方。

9.4.5 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采样监测，核准出水水质月均值。

9.4.6 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出水水质，以及超标排污情况清单。

9.4.7污水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量应作为实际处理水量。

9.4.8 在一个月内污水出水总水量应等于污水出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9.4.9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数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10条 运营与维护**

**10.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10.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的污水处理范围为规划的中医药产业园片区和中原电气谷片区，收水范围为昌盛路以南、忠武路以西、京港澳高速以东、永昌东路以北，该区域服务面积为15平方公里。

**10.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如期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基本水量和进水水质。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10.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通知发出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被视为同意乙方的措施建议。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0.5 更新改造、大修与重置**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设施更新、大修和重置由项目公司负责，费用也由项目公司承担；因国家标准提高导致需要提标改造或新建的，相关费用届时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协商确定。项目公司进行更新改造、大修和重置工作，须提前编制专门的工作方案，报经实施机构审核后才能实施。

**10.6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10.7 暂停服务**

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12月1日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50%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多于10天。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10.8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10.9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第10.4条项下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维护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如乙方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甲方有权兑取维护保函项下款项对项目设施进行纠正性维护。

**10.10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达标出水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以下两部分：

（a）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月实际进水水量≤月基本水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月基本水量；

（b）当月基本水量≤月实际处理水量≤累计设计处理水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月实际处理水量；

（c）当月实际处理水量超过累计设计处理水量但不超过“超设计水量”时（其中：超设计水量为超过10000吨/日，但未超过12000吨/日的部分），

超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50%×超设计水量；

（d）当某正常运营日实际污水进水水量超过12000吨，对超出12000吨的部分特许经营方应及时将该等情况通知政府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11.2 污水处理单价调整**

污水处理单价中标价格为 元/m3，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审计决算总投资、运营成本变动以及收到政府政策资金补贴的原因，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所涉及到的污水处理单价调整由项目公司或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提出，统一提请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审核。

（1）竣工验收时总投资额变化时价格调整机制

社会资本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污水处理单价的报价金额是基于现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额而产生，与竣工决算审计的投资额存在一定的差额。需要依据竣工决算审计的投资额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具体操作方式为：在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全投资财务测算模型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报价所对应的同口径的指标参数、竣工决算审计的投资额确定最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2）政府政策资金用于本项目后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争取到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和补助、补贴资金，各方同意该类资金全部归乙方安排用以本项目实施，甲方应足额划拨该类资金并监督使用。上述资金用于本项目后相应调整污水处理单价，具体操作方式为：

在政府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全投资财务测算模型下，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报价所对应的同口径的指标参数、竣工决算审计的投资额减去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后的金额确定最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

（3）运营成本变动时价格调整机制

由于本项目的合作经营期较长，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出现因通货膨胀、成本变动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浮动，进而出现项目预期盈利能力变化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因此，为了保护项目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将引入价格调整机制。自中原电气谷污水处理厂建成开始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污水处理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为：

Pn=Pn-3×K

其中：

n为第n年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当年；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

Pn-3为调整前的污水处理单价；

K为污水处理单价调价系数（成本变化幅度超过5%）， K≥1.05 或K≤0.95 时可以申请调价。K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K=a（En/En-3）+b（Ln/Ln-3）+c（Sn\*Sn-1\*Sn-2）×10-6

+d（CPIn\*CPIn-1\*CPIn-2）×10-6

其中：

a是电力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是人工费用在污水处理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c是化学药剂费在污水处理单价构成中所占的权重系数；

d是污水处理单价构成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它因素因物价变动带来的通胀或通缩对单价影响的权重系数。

其中：a=30%，b=18%，c=30%，d=22%。

En =第n年约定调价执行月份项目公司适用的电力单价；

En-3=第n-3年约定调价执行月份项目公司适用的电力单价；

Ln=第n年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3=第n-3年本市统计局公布的第n-4年“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Sn=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化学品价格指数；

Sn-1=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化学品价格指数；

Sn-2=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获知的第n-3年的化学品价格指数；

CPIn=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n-1=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1年获知的第n-2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n-2=本市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获知的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述数据或指数如果无法在本市统计局获得，也可依次参考本省统计局编制的《统计年鉴》中相应的数据。

**11.3 基本水量**

11.3.1 基本水量是指某一运营年所适用的每一运营月内的日均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日。

11.3.2 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开始后第一年，每一个运营月内按设计日处理水量的60%计算月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二年，每一个运营月内按设计日处理水量的70%计算月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三年，每一个运营月内按设计日处理水量的80%计算月基本水量；运营期第四年及以后，每一个运营月内按设计日处理水量的100%计算月基本水量。

11.3.3 如果在运营期内每个运营月日平均实际污水进水水量低于基本水量，以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实行以基本水量计费，即甲方按照11.3.2约定的基本水量计算当月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超设计水量**

超设计水量为超过10000吨/日，但未超过12000吨/日的部分。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水量超过累计设计处理量但不超过“超设计水量”，超设计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11.1（c）条款计算。如任一运营日污水进水水量超过12000吨，对超出12000吨的部分乙方应及时将该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11.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或付款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达标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态等情况。甲方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超标水量核算清单报区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根据甲方关于污水处理厂核算清单及运营绩效考核结果，每个运营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1.6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详见附件1。

**11.7 超额利润的分配**

污水处理厂属于公共设施类项目，原则上不应该出现项目超额收益，如果在运营周期内出现超过本项目测算中的净利润，政府方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决定是否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并由双方协商对超过净利润的部分进行分配。

**11.8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第10.4条项下的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补偿。

（a）如果本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费用按9.3.3规定执行；

（b）如果本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5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订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但相关增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双方协商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11.9 逾期付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并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如甲方、财政局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二（2）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处理污水，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乙方因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而停止处理污水期间，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10 争议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应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协商期为自甲方收到该等账单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或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协商解决，应依照第21条规定解决。

**11.11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11.12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应承担相关部门处罚（当进水水质超标且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时，乙方免于处罚）。

**11.13 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所有权**

经项目公司处理过的合格污水的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11.14 其他约定**

如果试运营结束后，六个月内由于污水量过少无法运营，不进入商业运营期计费。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项目绩效考核

**第12条 绩效考核**

**12.1 建设期绩效考核**

12.1.1 建设期绩效考核主要从资金筹措、质量管理、工期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六个方面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详见附件3。

12.1.2 建设期绩效考核组织办法。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建设期绩效考核采用建设期末一次性考核。由实施机构牵头成立绩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考核办法由实施机构制定。

12.1.3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拟定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约 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

（1）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计提建设期履约保函；

（2）70≤考核得分＜80分，按照每分5万元的标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例如，考核得分为70分，则提取保函金额=（80-70）\*5万元=50万元；

（3）60≤建设期考核得分＜70分，按照每分10万元的标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例如，考核得分为60分，则提取保函金额=（80-70）\*5+（70-60）\*10万元=150万元；

（4）建设期考核得分＜60分，政府有权全额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并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应赔偿政府损失，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12.2 运营期绩效考核**

12.2.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管理、维修养护。运营期考核包括人员情况、工艺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污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厂容厂貌、社会投诉八个方面。

运营期绩效考核详见附件4。

12.2.2 运营期绩效考核组织办法。实施机构将针对本项目成立考核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及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状况进行评定。初步拟定运营期每月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实施机构制定。

12.2.3 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拟定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

每月应支付污水处理费=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附件1计算的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数（D） | D≥90 | 80≤D＜90 | 70≤D＜80 | 60≤D＜70 | D＜60 |
| 绩效考核系数 | 1 | 0.85 | 0.75 | 0.6 | 0 |

考核分值连续三次低于60分，政府有权全额提取运营期履约保函并解除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除应赔偿政府损失外，还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13条 特许经营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12个月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政府指派有关部门担任，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3.2 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

（a）乙方对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i）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iii）第13.4条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iv）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b）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http://www.66law.cn/topic2010/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c）土地使用权（无任何附加条件移交）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这些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http://www.66law.cn/topic2010/dbwq/)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甲乙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3.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a）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6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3个月之前完成。

（b）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污水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c）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应有权从移交保函中兑取相应维护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3.3.2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3.4 备品备件**

13.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在3个月期间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3.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3.5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12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等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兑取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

**13.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合同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3.7 移交效力**

除13.5条规定以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3.8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14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4.1 不可抗力**

14.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

断。

14.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a）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http://www.66law.cn/topic2010/lxyw/)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b）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c）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d）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e）将其根据上述（b）（c）和（d）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4.1.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http://www.66law.cn/topic2010/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如果双方在1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1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送达终止通知。

14.1.4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4.1.5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发生第14.1.1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4.1.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1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19.3条款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4.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 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4.3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天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
3.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4.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15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15.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第16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16.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6.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6.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16.4 税金、关税及收费**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并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必要的行政性收费。

**16.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

**16.6 知识产权的赔偿处理**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

**第17条 保险**

**17.1 保险**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兑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章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第18条 风险分担**

**18.1设计风险**

18.1.1 设计变更风险

设计变更风险指因修改工艺技术、增减工程内容、改变使用功能、设计错误、施工中产生错误等导致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况的改变和修改。本项目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其中由政府方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应由政府承担，由项目公司造成的设计变更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8.1.2 设计文件存在缺陷风险

项目公司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面负责，政府方具有审核设计文件的权利，如果项目公司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双方签署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或者设计文件存在某些方面的设计问题，因此导致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工期延长或者造成费用的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

**18.2 建设风险**

18.2.1 征地拆迁风险

征地拆迁风险主要包括不能获得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因征地拆迁导致的不稳定因素以及征地拆迁费用超概等，在项目公司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费用的情况下，本项目征地拆迁风险由政府承担。其中，因征地拆迁导致的工期延误，政府只顺延工期、不承担其他责任。本项目由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相关风险由政府承担。

18.2.2 完工延误风险

完工延误包括因政府方导致的完工延误和由特许经营者导致的完工延误。政府方导致的延误包括征地拆迁和规划调整等导致的完工延误，项目公司导致的完工延误包括资金未及时到位和工程质量缺陷等导致的完工延误。因政府方造成的延误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将就此等延误向项目公司支付因延误造成的成本支出；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延误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将就此等延误向政府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18.2.3 施工质量、成本、安全是工程实施过程中主要控制目标，也是主要风险点，一旦发生这些方面的风险，对项目建成交付使用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拟交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因此，除由政府方导致的完工延误风险应由政府承担，其他建设风险均应当由项目公司承担。

**18.4 运营风险**

本项目特许期较长，未来污水负荷可能会难以准确预测，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大，同时在资源供应、市场方面的不可确定性，这使得项目未来投资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一般为污水处理运营成本超支、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大、工程及设备质量差、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工艺落后、进水水量不足等风险。其中，污水进水量不足、服务费支付风险以及因进水水质超标且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而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由政府承担；运营成本超支、污水处理质量、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工艺落后、环境污染及因进水水质超标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而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项目公司应尽力有效处理，出水水质仍超标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8.5 税收风险**

由于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增值税税率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本项目由增值税税率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而引起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8.6 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主要包括提前移交风险和特许经营期满移交达不到项目移交约定标准要求的风险。政府提前征收、征用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提前移交风险，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补偿；政府严重违约导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提前移交风险由政府承担，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一定补偿；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包括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移交达不到项目移交标准要求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18.7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泛指政府方和项目公司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恶性社会事件产生的风险。通常包括地震、特大洪水、台风等、病疫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等恶性社会事件发生，导致本项目失败或收益大幅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合理共担。

第十一章　违约赔偿

**第19条 违约赔偿**

**19.1 赔偿**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9.2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http://www.66law.cn/topic2010/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9.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第十二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20条 终止**

**20.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http://www.66law.cn/topics/anquanshigu/default.aspx)；

（b）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d）乙方在第3.2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0.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在第3.1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c）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0.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0.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0.1或20.2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0.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i）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ii）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0.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20.6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20.5 终止后的补偿**

20.5.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政府有权没收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同时政府和项目公司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政府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和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值的90%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其余作为项目公司对政府的赔偿。

20.5.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20.2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政府和项目公司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政府按照项目评估价值和项目公司投资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值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并对由此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适当赔偿。

20.5.3 第14.1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和/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14.1款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20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甲方支付该项目的补偿金额后，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转让给甲方。

补偿数额根据政府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剩余资产、剩余的特许经营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并扣除本项目的各种优惠政策以及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赔偿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确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公司投资额与资产评估额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20.6 终止后的移交**

20.6.1 乙方根据20.6.2条款向甲方移交参照第13.2条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

20.6.2 乙方应于提前终止日立即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的占有权和运行权。甲方和乙方应于10日内按照20.5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http://www.66law.cn/topic2010/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10天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在收到最后一笔终止补偿金当日，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21条 变更和转让**

**21.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的甲方应：

（a）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

（b）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1.2 乙方的转让**

21.2.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第十三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22条 解释规则**

**22.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2.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10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3.2条的规定。

**23.2 仲裁**

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选择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应提交给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http://www.66law.cn/topic2010/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3.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3.4 继续有效**

第23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注：争议解决方式只能选择[仲裁机构](http://www.66law.cn/topic2010/zcjg/)和法院中的一种）

第十四章　其它

**第24条 其他条款**

**24.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信箱：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和（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4.2 附件目录**

附件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附件2 污水处理服务费清单（账单）

附件3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4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附件5　 授权书

附件6 履约保函格式

**24.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4.4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4.5 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一、每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细

1、当月适用的污水处理单价（“P”）。

2、当月正常运营（在特许期的任一运营月内，若当月未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计划内暂停服务、污水进水水质超标、供电异常后的运行恢复或不可抗力事件）日，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适用的基本水量×n×P

其中：n是当月正常运营天数（1≤n≤当月实际天数）

且在正常运营期间，各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q”）=q1,q2、q3¨¨¨qn

3、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P

4、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实际处理水量×P

5、进水水质超标期间，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第9.3.3条款计算。

6、不可抗力期间，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第14.1.5条款计算。

7、当月正常运营日，应付超出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每运营月，当月正常运营实际处理水量（“Q”）=q1+q2+q3+¨¨¨+qn

若Q≥当月适用的基本水量×n，由第11.4条款：

超出基本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Q-当月适用的基本水量×n）×P

当月正常运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累计设计处理水量但不超过“累计设计处理水量的120%”时，应付超出累计设计处理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每运营月，当月正常运营实际处理水量（“Q”）=q1+q2+q3+¨¨¨+qn

若设计日处理水量×n×120%≥Q＞设计日处理水量×n，由第11.1（c）条款：

超出累计设计处理水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Q-设计日处理水量×n）×P×50%

当月甲方应付给污水处理企业（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本条上述2、3、4、5、6、7、8项下金额之和。

二、如出现不在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不可抗力范围内的特殊事件，该特殊事件持续时间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

附件2 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

运行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运行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流量计进水起始数 |  | | 流量计进水截止数 |  |
| 流量计出水起始数 |  | | 流量计出水截止数 |  |
| 本月污水处理量 | M3 | |  |  |
| 日进水平均BOD浓度 | mg/l | | 日进水平均COD浓度 | mg/l |
| 日出水平均BOD浓度 | mg/l | | 日出水平均COD浓度 | mg/l |
| 本月日平均处理量 | M3 | |  |  |
| 1、本月应计污水处理服务费 | 元 | | 2、当月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  |
| 本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1×2 元 | | | | |
| （填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建设环保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财政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附件3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 |
| 资金筹措 | 1、资本金按合同约定及时到位的得3分，每延迟10天扣0.5分。  2、建设资金筹措及时到位的得4分，每延迟10天扣0.5分。 | 7 |
| 质量管理 | 1、质量管理制度，机构要健全，人员和责任是否落实，完全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分）  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按程序进行设计、建设、变更；合规合法有针对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分）  3、土建、设备、安装及控制系统无重大质量事故；无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4、项目验收合格；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7分）  5、考核期后在规定的时间是否完成要求整改，按时完成整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 25 |
| 工期管理 | 1、按进度计划完成，按照进度完成或提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0分）  2、不出现重大工期延误事故，未出现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3、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且保证工期在控制范围内，完全按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4、进度内出现问题时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调整，且及时通知实施机构，每次都能及时告知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 25 |
| 成本管理 | 1、是否可以按时拨付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按时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2、未出现由项目公司原因引起的施工款项审批及拨付严重拖延，未出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3、是否建立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费用控制制度并设专员管理，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不和谐事件发生，全部做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 15 |
| 安全管理 | 1、是否建设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分）  2、发生了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是否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及时处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3、未重大事故发生，未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分）  4、无农民工上访等群体性事件。（2分）  5、未发生安全事件，未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6、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得到落实，完全落实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分）  7、是否制定安全管理等相关应急预案，有制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5分） | 20 |
| 环境保护 | 1、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4分）  2、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或检查，未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分） | 8 |

附件4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人员情况 | 管理机构健全 | 4 | 运行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扣2分。 |
| 值守人员在岗情况 | 厂区值守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在岗，未按要求在岗在位的扣1分；不履职尽责扣1分。 |
| 工艺运行管理 | 工艺运行管理制度 | 14 | 工艺管理制度及规程不完善的，提升、污水处理、中控、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理、消毒等主要工艺技术规程每缺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
| 各工艺段设施运行情况 | 各工艺段设施未正常稳定运营的，扣2分。 |
| 厂区噪音控制和臭味控制 | 噪音控制超标扣5分，臭味控制超标扣0.5分。有投诉记录未处置的，扣1分。最多扣3分。 |
| 水量调控匹配进水情况 | 水量调控匹配进水不规律的，扣1分 |
| 水质工艺调控 | 水质工艺调控不科学合理的，扣1分 |
| 工艺运行台账 | 工艺运行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每月未进行生产运行成本分析的，扣1分。 |
| 自控系统运行情况 | 自控系统未能正常稳定运行的，扣2分。 |
| 水质管理 | 排放标准 | 45 | 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的：任一指标超标5%扣15分；任一指标超标10%扣20分；任一指标超标15%扣30分；任一指标超标20%扣40分。此外，项目公司应接受环保部门的处罚。 |
| 水样取样和保管是否规范 | 取样不规范扣1分，保管不规范扣1分。 |
| 水质检测台账 | 水质检测台账记录不完整的，每处扣0.5分，最多扣3分 |
| 污泥管理 | 污泥含水率及污泥检测 | 10 | 污泥含水率控制在60%（含60%）以下的，不扣分，60%-85%（含85%）的扣2分，超过85%的，扣3分。 |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污泥转运联单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最多扣1分。污泥转运联单填写不完整的，扣3分。 |
| 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 | 污泥中的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污泥处理未执行相关国家规定扣3分。 |
| 设备管理 | 设备管理制度及档案 | 10 |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的档案扣0.5分，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
|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的，扣2分。 |
|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 抽查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的，每台设备扣1分,最多扣5分。 |
| 安全 | 安全管理及规章制度 | 5 | 未制定安全管理及规章制度的，扣1分。 |
|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 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最多扣2分。 |
|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 应针对紧急事故（如污水处理厂无法工作、给水管爆管、排水管沉管以及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或爆发大规模疫情，制订排水应急预案，各种应急预案应提前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应针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或演习。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2分，未实施扣0.2分，最多扣1分。 |
| 厂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厂内存在安全隐患打0.5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扣1分。 |
| 厂容厂貌 | 生产办公及生活场所整洁 | 2 | 生产办公及生活场所未保持整洁的，每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
| 路面、厂区建筑物和各工艺段构筑物、绿化养护 | 路面、厂区建筑物和各工艺段构筑物、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最多扣1分。 |
| 社会投诉 | | 10 | 发生1次社会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扣3分，发生2次社会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扣6分，发生3次及以上社会投诉，经核实属实的，且造成恶劣影响,此项不得分，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政府方有权不支付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对项目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扫描件 |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3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4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15 | 服务承诺 | | | |  |  |  |
| 16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17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18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19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3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4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25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26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27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25 | 其它资料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m³）** | **特许经营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予撤销投标。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